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10月23日就「調低交通費」議案發言

主席,近年來,本港出現持續通縮,各公共交通機構雖然維持票價基本上不變,但卻令交通費佔了市民生活開支一個很大的比重。去年10月,當時的八黨聯盟,即今天的七黨聯席會議,亦曾就交通費問題達成共識,並向行政長官呼籲各運輸機構與市民共度時艱。

我記得去年11月,劉江華議員也曾提出調低公共交通收費的議案,但當八黨達成共識後,曾鈺成議員按八黨的共識就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提出修訂,加上"鼓勵公共交通機構因應各自的營運狀況,調低收費或向乘客提供優惠"這一項內容,當時亦獲得議員廣泛的支持。

自從議案獲得通過後,這大半年以來,不少公共交通機構都先後推出過各種票價優惠,可見各機構對八黨及政府的呼籲,亦作出了積極的回應。至於優惠是否足夠,參與的機構是否夠廣泛,或應否直接調減票價,則屬見仁見智。

不過,今天不論是原議案、修正案及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,均指明要公共交通機構減價,這便帶有濃厚的一刀切和強制性的意味,正好欠缺了當天八黨最重要的共識,即要"因應各自的營運狀況,調低收費或向乘客提供優惠"這一點。

主席,我想指出,強行要求各公共交通機構調低票價,或進一步提供優惠的同時很量是一預了機構的營運自由,其後果可能很嚴重不因為這些交通機構多是上市公司,必須向本地及國際投資者負責。如果以行政指令的宏來的預商業運作自由,便會影響香港自由經濟的財國際聲譽。

至於兩項修正案均要求九廣鐵路公司("九鐵公司")及地鐵有限公司("地鐵公司")帶頭減價,我們不可忘記政府雖然是地鐵公司的大股東,但地鐵公司畢竟是上市公司,也得向

一聚的大小股東,包括認購了地鐵公司股票的散戶交代。如果以行政手段橫加干預公司的營運方針,除了會打擊投資者意欲,更會削弱投資者對香港投資環境的信心。